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顯俊就若干投資事項簽訂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倘投資事項落實進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顯俊科技有限公司(「顯俊」)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之一方就若干投資事項簽訂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倘投資事項落實進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該等投資事項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樂山市的服務式住宅業務有關，並且須待訂立最終決定性之協議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 四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王啓達先生、唐宏順先生及曾潔萍女士；(ii) 一名非執行董事龐誠毅先生；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倩雯女士、鍾瑄因先生及陳應昌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wchl.com> 內。